

福利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5年3月3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在其發表的《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中提出72項建議，重點在於把新的"父母責任模式"引入香港的家事法。政府當局已於2012年1月就法改會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並於2013年7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以及就擬議的未來路向徵詢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將於適當時候匯報有關的進展。

尚待決定

2. 在非醫院環境下提供療養服務

在2004年12月，政府當局曾就在非醫院環境下為病情穩定的長者提供療養宿位的擬議試驗計劃諮詢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現正探討不同方案，包括提升資助安老院舍的部分宿位，藉以為長者提供療養服務。政府當局將於適當時候匯報有關的進展。

尚待決定

3. 慈善籌款活動

繼法改會轄下的慈善組織小組委員會發表《慈善組織》諮詢文件後，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8月24日舉行了一次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對此議題的意見。因應於2011年10月結束的公眾諮詢期內收集所得的意見，法改會轄下慈善組織小組委員會已開展擬訂具體建議的工作，以加強措施，監察慈善籌款活動。

尚待決定

法改會於2013年12月6日發表其有關慈善組織的報告，當中提出多項建議，包括監察慈善籌款活動的建議。鑒於該報告所提出的建議與多個政策局及政府部門有關，民政事務局正統籌它們的意見，以期制訂政府就該報告作出的回應。

4. 檢討傷殘津貼及其申請審批制度

政府當局將會向委員簡介就其他地方在處理傷殘津貼方面的做法進行顧問研究的結果。

2015年3月9日

5. 檢討公共福利金(下稱"福利金")計劃下連續居港一年規定

梁耀忠議員於2010年提出此項目。他關注高齡津貼申請人的居港年期規定。

尚待決定

原訟法庭分別於2012年5月14日及9月17日駁回兩宗有關申領高齡津貼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的司法覆核，並裁定有關規定符合憲法。

6. 到院藥劑師服務計劃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7. 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

改善殘疾人士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小組委員會於2012年5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立法會CB(2)2065/11-12號文件)，並提出多項建議，包括事務委員會應在第五屆立法會任期內與政府當局跟進此事。

尚待決定

有關提升政府和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處所的改善工程計劃,已於2014年6月30日完成。當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並將報告上載於勞工及福利局網站,供市民查閱。

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政府和房委會處所和設施的無障礙設施,並會按既定機制因應持份者的意見和建議推展其他方案。市民可繼續透過無障礙統籌經理和無障礙主任計劃,就政府和房委會處所的無障礙設施尋求協助、提出建議及作出申訴。政府當局亦會繼續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康復諮詢委員會、康復界及社會人士緊密合作,建立無障礙及共融社會。

8. 安老服務政策

張國柱議員建議討論此項目。

(a) 長者住宿照顧服務

尚待決定

陳婉嫻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前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下稱"前聯合小組委員會")曾研究長期護理政策及長者住宿照顧服務,詳情載於其報告(立法會CB(2)2154/13-14(01)號文件附件I)。

(b)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

2015年11月
或12月

政府當局在事務委員會2014年12月8日會議上向委員匯報安老事務委員會(下稱"安委會")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進度。事務委員會在其2015年1月20日的特別會議上聽取團體就計劃方案表達意見。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就此課題擬備中期報告,並於2015年11月或12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報告。

9. 提供長者福利服務處所及改善處所內的設施

張國柱議員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10. 社會福利規劃

張國柱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社會福利規劃。

尚待決定

事務委員會曾在2013年2月19日、3月26日及7月8日的會議上，討論中長期社會福利規劃。委員建議事務委員會盡早與政府當局討論此議題的進展。

張國柱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康復服務的規劃。

11. 建議成立殘疾人士福利事宜小組委員會

陳婉嫻議員在事務委員會2012年11月12日的會議上建議討論此項目。在決定事務委員會將會在2013年12月舉行的例會上聽取團體就檢討處理傷殘津貼申請的制度表達意見時，陳婉嫻議員建議，有關成立殘疾人士福利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應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以便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

尚待決定

12. 推廣積極樂頤年

在2013年3月11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推廣積極樂頤年及長者友善社區的各項措施。陳婉嫻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可考慮邀請安委會就其推廣積極樂頤年的計劃的推行情況表達意見。

2015年3月9日

梁志祥議員在事務委員會2014年12月8日的會議上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有關"建立長者友善的社會"的課題。事務委員會可邀請政府當局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參與討論。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於2015年3月討論此課題。

政府當局會在2015年3月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匯報有關推廣積極樂頤年各項措施的進展。

13. 提供託兒服務及課後照顧服務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在其提交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601/12-13(01)號文件)中，要求事務委員會盡快討論如何改善提供託兒服務及課後照顧服務的情況。

尚待決定

黃碧雲議員於2014年1月20日建議(立法會CB(2)748/13-14(01)號文件)事務委員會訂定日期，就此課題進行討論及聽取團體表達意見。她已要求事務委員會盡快處理此事。

14. 社福界輔助醫療及支援人員的人手情況

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1月13日會議上討論社福界支援人手(包括活動工作員)不足的情況時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多項措施，包括於6個月內就有關活動工作員的事宜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該報告已於2014年7月31日送交委員(立法會CB(2)2162/13-14(01)號文件)。

尚待決定

張國柱議員要求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社福界輔助醫療及支援人員的人手情況。

15. 檢討長者生活津貼

梁志祥議員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政府當局已答應在推出長者生活津貼一年後進行檢討，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16. 為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制訂《最佳執行指引》的進度報告

事務委員會曾在2014年5月12日的會議上討論此項目。陳婉嫻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於2014-2015年度會期內再次討論有關整筆撥款津助的課題，並邀請團體就此表達意見。

尚待決定

17. 為弱智人士提供宿舍的目標

政府當局曾在事務委員會2014年5月12日的會議上，就建議在深水埗長沙灣邨開設一所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弱智人士輔助宿舍，徵詢委員的意見。陳婉嫻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考慮於2014-2015年度會期內討論有關為弱智人士提供宿舍訂立目標的課題，例如設定目標輪候時間，以及在新公共房屋計劃的總面積中，指明一個特定百分比的面積作此用途。

尚待決定

18.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事務委員會曾在2014年1月13日及11月10日的會議上討論此課題。張國柱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在2015年第二季舉行的一次會議上跟進此課題。

尚待決定

**19. 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
(下稱"特別計劃")的進展**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在事務委員會 2015年4月13日
2014年2月10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曾向
事務委員會匯報特別計劃的推行情況，並
徵求委員支持轉撥額外款項100億元予
獎券基金的建議，以確保獎券基金有足夠
資源推行特別計劃下的各可行項目。政府
當局將於2015年4月13日向事務委員會
匯報推行特別計劃的最新進展。

**20. 在上水彩園路之公共房屋發展項目的
服務設施大樓設立新的合約安老院舍**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 2015年5月11日

21.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政府當局已在事務委員會 2015年2月9日 2015年3月23日
的會議上匯報安委會就長者院舍住宿
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稱"住宿照顧服務
券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的進展情況。
事務委員會將於2015年3月23日舉行特別
會議，聽取團體對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的
意見。

22. 智障人士老齡化

張國柱議員建議討論此項目。前聯合小組 尚待決定
委員會曾研究此課題，有關詳情載於其
報告(立法會CB(2)2154/13-14(01)號文件
附件I)。

23. 向領取社會保障人士發放額外款項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財政司司長在 2014年4月13日
2015-2016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建議向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
高齡津貼(包括廣東計劃)、長者生活津貼
和傷殘津貼的人士發放額外津貼，金額相
當於兩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高齡津貼、
長者生活津貼或傷殘津貼。有關文件將會
告知委員政府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3月5日